

專案質詢

8-4-16-068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孫委員大千，鑒於山水米所屬糧商泉順以越南米混充台灣米事件，農委會除裁處罰鍰外，並且撤銷糧商登記證。然而，泉順家族竟然擁有 9 張執照，其餘如山水實業公司等糧商登記證不受影響，仍可從事買賣、經紀、倉儲、加工、輸出輸入等業務，使得撤照之嚇阻效果大打折扣。尤有甚者，農委會既已明知泉順家族擁有數張糧商執照，僅針對名義上違規之泉順撤銷，此舉是否得以有效維護公平環境，備受質疑。本次事件凸顯糧商制度之不健全，行政機關後續作為攸關民生甚鉅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三大糧商之一泉順公司 8 月爆發以越南米混充台灣米事件，之後又陸續被查獲 2 款包裝米產地標示不實，針對泉順公司違規累犯之情事，農委會除裁處罰鍰外，並且撤銷糧商登記證，泉順公司失去販售包裝米資格。
- 二、然而，泉順家族擁有 9 張執照，其餘如山水實業公司等糧商登記證不受影響，仍可從事買賣、經紀、倉儲、加工、輸出輸入等業務，使得撤照之嚇阻效果大打折扣。尤有甚者，農委會既已明知泉順家族有這麼多張糧商執照，僅針對名義上違規之泉順撤銷，此舉是否得以有效維護公平環境，備受質疑。
- 三、長期以來農糧署和糧商關係盤根錯節，本次事件更凸顯糧商制度之不健全，除全面檢討並進行糧證改革外，行政機關抽檢等後續作為攸關民生甚鉅，本席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